(基金會名稱)

 年度保留經費於 年執行情形報告書

1. 年度結餘經費保留至往後年度業務使用共計: 元。
2. 結餘經費使用情形如下:

|  |  |
| --- | --- |
| 以下請填寫經主管機關同意之結餘經費保留計畫內容主管機關同意函之日期： 字號：  | 以前保留經費至各年度實際執行情形 |
| 使用年度 | 計畫名稱 | 計畫內容摘述 | 保留金額(元) | 完成/未完成 | 實際執行數(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或與執行長職務相等之人)

備註:

1. 保留計畫經費的合計數額需等於年度結餘款。
2. 上表中保留使用年度最長不得超過4個年度。
3. 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有須變更之情形者，基金會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届滿之次日起算三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變更前、後之使用計畫所定結餘款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期間合計仍以該目规定之四年為限。
4. 基金會當年度結餘款未依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支出项目、金額或期間使用完竣，或其支用有不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相關规定之情形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就當年度全部結餘款依法課徵所得稅。